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4-TZ5051

项 目 名 称：厦门港古雷东山港航发展中心
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厦门港古雷东山港航发展中心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4
一、说明	28
二、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3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5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6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2
一、采购项目概述	43
二、技术要求	43
三、商务要求	43
四、报价要求	44
五、施工要求	45
六、验收条件	45
七、工期要求	45
八、质量要求	45
九、 维保服务要求	46
十、资格证明文件	46
十一、其他要求	4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采购人厦门港古雷东山港航发展中心**】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厦门港古雷东山港航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4-TZ5051。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购买方式：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2024年6月1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标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陈先生、 李先生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06826、5732604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报价保证金	陈小姐	报价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报价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服务费	陈小姐	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报价保证金缴交和退还、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报名、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11. 报价保证金及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保证金缴交账户、文件费、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	*交付使用期
XM2024-TZ 5051	1-1	厦门港古雷东山 港航发展中心视 频监控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1 批	详见招标内容 及要求	采购人指 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内，报价人可 以根据自身 情况，提出更 短工期。具体 进场时间，以 采购人的通 知为准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本项目需提供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厦门港古雷东山港航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厦门港古雷东山港航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龙舞街汇泉四路6号 项目内容：厦门港古雷东山港航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u>XM2024-TZ5051</u>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陈先生、李先生
5	12	投标保证金： <u>1800</u> 元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原路退回

		的，需经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6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8	12.9	中标服务费： 1、服务费收费标准：固定收取 3000 元人民币
9	22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p>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最近一期（季度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6）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3	二	3.5	<p>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p> <p>（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p>

			<p>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p> <p>（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4	二	3.6	<p>3.6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5	二	3.7	<p>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p>
6			<p>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 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7			<p>*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8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2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3	二	3.3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二	3.4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8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

			<p>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6	二	8.1	<p>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7	二	8.2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二	11.1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二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2	二	14.1	14.1 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二	14.5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	二	14.7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二	17.	17.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6	二	17.2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	二	17.3.2	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p>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8	二	17.3.3	<p>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9	二	17.3.4	<p>17.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p> <p>(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20	二	17.3.5	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1	二	19.3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p>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p> <p>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p>
23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p>(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p> <p>(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p> <p>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6		<p>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27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28		<p>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p>
29		<p>*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87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p>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1606；举报邮箱：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核心产品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是：监控中心 LED 电子显示屏。投标人所投标核心产品全部品牌均相同时视为同一品牌。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 45 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分值
1-1	根据投标人所投“55”LCD 大屏拼接单元”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4. 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提供封面具	5

	有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完全满足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2	根据投标人所投“55”LCD 大屏拼接单元”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6.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完全满足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1-3	根据投标人所投“55”LCD 大屏拼接单元”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7.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支持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ilac-MR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完全满足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1-4	根据投标人所投“55”LCD 大屏拼接单元”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9. 所投 LCD 拼接屏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抗扰度 GB/T 17618-2015.4.2.1 和 EN 55024 2010+A1-2015 4.2.1 和 CISPR 24-2015 4.2.1 标准的测试能力，能够出具 CNAS 检测报告。完全满足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1-5	根据投标人所投“55”LCD 大屏拼接单元”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17. 显示单元具备液晶产品色差校正系统软件，需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完全满足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1-6	根据投标人所投“技术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价：▲1、所有视频信号资源必须和市协调中心以及厦门管理中心无缝对接，并提供承诺函。完全满足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供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施工进度计划不详细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有较大缺漏或未提供不得分未完全满足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5
1-8	为了保证工期要求，投标人应合理安排加班加人等相关措施，且所有加班加人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在实施过程中，	5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工期拖延或有工期拖延的风险, 有权要求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采取加班加人的赶工措施, 投标人对此作出书面承诺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1-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设备布置图进行打分: 设备布置图符合采购人实际、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设备布置图不详细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设备布置图不合理或有较大缺漏或未提供不得分未完全满足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5

(二) 商务评分(F2): 按 15 分评分法, 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 分值
1-1	根据投标人的交付期长短进行评价: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提前 5 天的得 1 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	3
1-2	根据投标人保修承诺进行评价: 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 投标人所承诺的软硬件同时增加 6 个月的得 1.5 分, 满分 3 分。	3
1-3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日期为准)以来建设与视频监控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 满分 4 分。注: 需提供业绩的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不计分: ① 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 采购合同文本;	4
1-4	投标人维护队伍水平: 报价人服务团队需提供 2 名维护人员清单。并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交证明。本项满分 2 分。无缴纳证明不得分。	2
1-5	根据投标人应急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价: 承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能够在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在 2 小时至 4 小时(含 4 小时)到达的得 2 分, 在 4 小时以上至 6 小时(含 6 小时)到达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需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否则不得分。	3

(三) 价格评分(F3): 按 40 分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 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 定其价格得分为 40 分。按公式: 价格得分=40× (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计算, 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有关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 且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 在评标时将给予评审价格扣除, 具体如下: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 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 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 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四）综合得分= F1 + F2 + F3。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3	优惠办法：	<p>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p> <p>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如果有的话）</p> <p>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p> <p>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p> <p>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p>

		<p>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4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u>工业</u>行业。</p>	<p>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5	<p>相关风险</p>	<p>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p>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项目”系以合同包为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

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6.3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项目暂停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宣布项目暂停；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另行通知项目重新启动。涉及招标文件修改的，应当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仅涉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更改的，应当至少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文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

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

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于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3 符合性检查

17.3.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4)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予加分，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送有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要求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就质疑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被质疑人投标文件中相关复印件的原件以及其他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文件等），被质疑人应当予以配合，否则将可能承担不利的处理后果。

质疑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本着诚实信用、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质疑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驳回质疑，并有权同时将质疑人虚假、恶意质疑之事在厦门招投标网上进行通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2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每日 1% 计取违约金。

22.2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如一年内累计两次及以上出现此类情形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

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合同签订前，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以便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项目、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按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 本项目实行网下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 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采购项目概述

1.1 本次采购范围为厦门港古雷东山港航发展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具体改造见附件：《采购货物清单》。本次采购为满足发展中心实际需求及相
关主管部门要求而改造，请供应务必商在报价前进行现场踏勘。中标供应商应遵
守业主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改造，不破坏原有设施设备，如主管部门对
改造提出意见，应按各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确保设备的使用安全。

1.2 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二、技术要求

2.1 报价人应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成交后进场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2 报价人应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按采购人现场实际要求配置。

2.3 若项目施工地点有多单位在办公，中标供应商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
影响其他单位正常上班秩序。

2.4 所有材料、设备应经有关质量、安全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
必须经过采购人或监理单位验审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给中标供
应商发出停工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
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2.6 现场踏勘：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统一组织报价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
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
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
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做出的理解、推论
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联系人及电话：王先生 15080317956

三、商务要求

3.1 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财务状况资料、资信证
明文件，以及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2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3.3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经验，报价文件中应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资

料。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报价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87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4.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报出单价、小计和总价。

4.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检验校核、劳保、税金、验收费用、保修服务、可能少报漏报的细目及采购文件的特别规定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投标人应纳入投标报价，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已经知悉并免费提供。

4.5 报价其它说明

4.5.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未填合价或漏报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中，采购人将不予另外支付该未填或漏报的价款。

4.5.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报价表中的谈判总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6 本工程实行风险包干制，采购人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已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期及市场情况按风险包干系数计入风险包干费，投标人报价至少须考虑并承担下列风险：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不准确；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的；③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4.7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签订合同，凡出现风险包干范围内的内容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但出现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变更程序和签证手续符合相关规定的，经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确认后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另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子项按相应单价和实际工程量进行总价调整。

五、施工要求

5.1、中标供应商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5.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如施工设计图要求），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六、验收条件

6.1 工程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6.2 工程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七、工期要求

7.1 本工程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施工实力，提出更短工期。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时，应赔偿由于延期交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八、质量要求

8.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8.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监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8.3、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4、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

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九、 维保服务要求

9.1、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 维保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9.2、本项目保修期 1 年，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修理费用。

9.3、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所有施工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响应并及时到场处理。

十、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依据报价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投标人若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注明。

附件：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55"LCD 大屏拼接单元	<p>1. LCD 显示单元为：55 “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8ms。</p> <p>2. 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3.5mm，亮度达到 500cd/m²，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对比度达到 1000: 1，亮度鉴别等级为 11 级。</p> <p>3. LCD 显示单元具有视频输入接口：HDMI*1、DVI*1、VGA*1、USB*1，视频输出接口：HDMI*1，控制接口：RS232 IN * 1、RS232 OUT * 1</p> <p>▲4. 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5. 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无需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p> <p>▲6. 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7.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支持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提供封面具有 CMA、ilac-MRA、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p>8. LCD 产品制造商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 GA/T 1084-2020《大型活动用拼接显示系统通用规范》的起草</p> <p>▲9. 所投 LCD 拼接屏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抗扰度 GB/T 17618-2015.4.2.1 和 EN 55024 2010+A1-2015 4.2.1 和 CISPR 24-2015 4.2.1 标准的测试能力，能够出具 CNAS 检测报告。</p> <p>10. 测试温度：Tmia-5℃~Tmra45℃； 保持时间：每个温度点保持 2h，总共进行 4 个循环； 测试结果：设备工作正常，性能功能无异常。</p> <p>11. 用白电平幅度调到 50%作为输入，输出设置为单画面，肉眼观测 CVBS 信号输出，图像显示无水平、倾斜的水波纹现象。</p> <p>12. 测试频率范围 80MHz~2.7GHz； 频率为 1KHz，80%调制的正弦波； 测试场强 10V/m； 测试结果：设备工作正常，无闪屏、花屏现象。</p> <p>13. 液晶显示单元支持 HDMI 环通拼接功能，接入 4K 60Hz 信号时，自环通能力达到 35 级，且最后一级正常显示无噪点。</p> <p>14. 拼接屏具有将输入的 4K 信号源旋转 90 度、180 度和 270 度的功能，且不损失分辨率，无需额外配置拼控设备处理信号源。</p> <p>15. 液晶拼接屏支持遥控器一键给所有屏幕分配不同 ID 编号，同时支持在所有屏幕拥有不同 ID 时遥控器可以任意选中 1 块屏幕或多块屏幕进行操作。</p> <p>16. 液晶拼接屏菜单中可自定义划分 0-255 灰阶为 10、20 或 50 段，针对不同屏幕不同灰阶色差做精细化调节</p>	6	台

		<p>▲17. 显示单元具备液晶产品色差校正系统软件，需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8. 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p> <p>19. 液晶显示单元校正后，色坐标误差$\leq\pm 0.001$，亮度误差$\leq\pm 10\text{nit}$，0-255 灰阶中 32 灰阶以上，每阶之间色温误差$\leq\pm 500\text{K}$。</p>		
2	LCD 拼接屏支架	<p>定制化\55 寸专用液压支架：前维护支架 仅壁挂专用；下单数量=行*列，与屏幕数量相同。含屏厚度 230-245mm 支架均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 180-210 度，涂层厚度 80-100 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 默认参数：颜色：黑色、弧度：0°、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厚度：160mm+屏厚。</p>	6	套
3	监控中心 LED 电子显示屏	双基色， $\Phi 3.75$ ，3600mm \times 400mm；提供 LED 屏控制系统及播放软件提供屏体外框、支撑架结构、铝材包边和各类线缆等相关配件。	1	套
4	大屏左右边框	专业定制，采用优质冷轧钢制作。	1	项
5	大屏专用配件	专用大屏辅材、配件、控制线、处理器输出信号线、网线	1	项
6	HDMI 线	5 米 4K 高清 HDMI 线，升级 HDMI2.0 技术，柔韧 PVC 线身，加粗线径抗拉扯。	7	条
7	古雷中心对接	东山中心视频信号接入古雷中心，并配合整理信号上墙，含高清线及配件及材料。	1	项
8	PDU 电源	8 位 PDU 三米线 防尘，防误操作，保证设备用电正常。 线芯加粗，电阻小导电稳定，用电安全。	1	个
9	技术服务	<p>▲1、所有视频信号资源必须和市协调中心以及厦门管理中心无缝对接，并提供承诺函。</p> <p>2、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及现场设备工艺改造等</p>	1	项

注：清单说明：

(1) 技术参数中的尺寸、重量在不影响技术指标情况下允许正负偏离 2%（技术指标中有具体正负偏离范围值的以技术指标的为准）。

(2) 所有设备要符合实际情况。实际尺寸应以实际应标设备的到货尺寸为准。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须由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提供的检测报告须由符合 CMA 或 CNAS 授权范围内的机构出具，若中标后发现存在出具报告的机构不符合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的情况（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s://www.cnas.org.cn/>官网查询为准），则视为虚假应标，供应商中标无效且需承担提供虚假资料应标的法律责任及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

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1. 投 标 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声明
 - 授权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8.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供货范围清单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	投标报价（元） (现场交货价)	投标保证金	交付使 用期	是否联合 体投标	联合体组 成单位	备注
投标总价										

注：1、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组成单位，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每个开标一览表中只能体现一个投标总价（多个合同包请按照要求提供每个合同包的开标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即为本项目（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

4、此表原件应与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一同单独密封。

5、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6、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1	投标货物合同包						
2	货物名称						
3	原产地						
4	制造商						
5	数量、型号、规格						
6	主机和标准附件单价						
7	备品备件价						
8	专用工具价						
9	技术服务费						
10	安装调试费						
11	检验培训费						
12	运输费用						
13	保险费用						
14	投标价格						
15	投标总价						

注：1. 第 1 栏投标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 出厂价投标价格=栏目 6×栏目 5（数量）+栏目 7 至栏目 11 的各项费用。

3. 现场交货投标价格=栏目 6×栏目 5（数量）+栏目 7 至栏目 13 的各项费用。

4. 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5. 此表第 15 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6. 按货物的不同规格型号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制造商、型号规格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合同包/品 目号	货物名 称	规格条 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 情况	投标响应对应 的页码	偏离说 明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制造商名称）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的授权代理商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理我方产品参加贵方第_____号邀请函的相关投标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对该投标共同或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单位授权书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汇款、转帐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中标，承诺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1606；举报邮箱：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四表一注及资信证明

附件 1 财务审计(会计)报告中的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附注没有固定格式。附注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附注是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资 产 负 债 表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 额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 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应付账款	七、10		
预付款项	七、3			预收款项	七、1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七、12		
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工资	七、12		
其他应收款	七、4			应付福利费			
存货	七、5			应交税费	七、13		
其中：原材料				其中：应交税金	七、1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股利	七、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七、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七、7			预计负债			
减：累计折旧	七、7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净值	七、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七、7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工程物资				负 债 合 计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七、16		
油气资产				国有资本	七、16		
无形资产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七、16		
开发支出				集体资本			
商誉				民营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七、8			其中：个人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9			外商资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17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 产 总 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年度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 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七、 18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七、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七、 19		
管理费用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七、 20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七、		

	21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七、 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 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七、		
	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业；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现 金 流 量 表			
年度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年度

附件 2 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编号：

XXXXX 有限公司成立于 年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X 拾 X 亿 X 仟 X 佰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

该公司在我行开有人民币基本账户，直至目前为止，其账户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其一直与我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现不正常情况。

特此证明。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 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